

主要股東

除上文所披露若干董事之權益外，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所顯示，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須予呈報之權益或淡倉。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一直均有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惟下述者除外：

本公司三名現任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無訂有守則第A.4.1條所規定之指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99(B)條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告退並膺選連任。因此，董事認為本公司已有足夠之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不低於守則所訂立之規定。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份一在任董事（或最接近三份一之董事人數）須輪流告退，儘管公司細則有任何規定，本公司之董事會主席及董事總經理均毋須輪流告退或在釐定每年退任董事之人數時計算在內。此項規則偏離守則第A.4.2條規定各董事須每三年至少輪流告退一次之條文。由於現任主席為本公司之創辦人及主要股東，故董事認為有關偏離乃可以接受。此外，鑑於本公司董事之總人數不多，因此有關偏離並不重大。

根據守則條文第B.1.1至B.1.5條，本公司須成立薪酬委員會。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九月成立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不低於上市規則附錄10所訂標準（「標準守則」）之行為守則。經特別向全體董事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已遵守載於標準守則之所訂標準及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代表董事會
行政總裁
林嘉豐

香港，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三日